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古都资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古都资管”）的《告知函》，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古都资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古都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995,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7%，本次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古都资管	是	217,165,715	96.09%	26.21%	2021-01-28	2024-1-27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立案申请财产保全
合计	--	217,165,715	96.09%	26.2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古都资管所持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古都资管	225,995,715	27.27%	217,165,715	96.09%	26.2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说明

经向控股股东古都资管询问，本次冻结原因为古都资管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策”）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被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被申请人古都资管名下人民币 110,693,038.02 元的财产。

目前古都资管正积极协调与南京能策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股份解除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相关股份的冻结。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古都资管经营情况正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截止本公告日，古都资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古都资管所持公司股票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等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古都资管出具的《告知函》
- （二）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